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高雄市議會議員日前指控該市動物保護處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其實情為何？該市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認有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本案緣自動物保護團體指陳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高雄市動保處）公立動物收容所：「三百隻狗一天只吃一包半的飼料？高雄市動保處塗炭脆弱的生命」等內容，嗣後高雄市議會議員於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請貴府(指高雄市政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47萬，……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究相關實情及該府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等情。

# 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提供卷證資料[[1]](#footnote-1)，並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4日不預警實地履勘高雄市動保處位於燕巢及鼓山之二處公立動物收容所，並詢問該府主管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高雄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於流浪犬貓飼料餵養採定時定量方式，縱有部分犬隻呈現消瘦狀況，亦難謂其餵養方式有所不當，惟該府公立收容所仍應加強犬、貓飼料之管理，確保供應無虞並避免有浪費飼料之情形。**

### 推動動物福利是國際的趨勢，亦是民眾高度關切事項，而國際社會早已提出包括免於飢渴、免於疾病與傷害、免於生理與心理不適、免於恐懼與緊迫及自然表現行為等5項動物基本福利[[2]](#footnote-2)。而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5條第2項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又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收容動物之飼養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清理欄（籠）舍1次以上，並避免潑濕動物。二、每日上午及下午各餵食動物1次以上，並避免食物久置、腐敗或為動物排泄物污染。三、每日動物進食時，應巡視1次以上；動物有爭食、體弱未進食或其他不適狀況者，應予必要之處置。四、提供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是以為符合動保法第1條所揭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目的，提供足夠且乾淨之食物及飲水為最基本之需求。

### 經查該動保團體為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該協會網頁[[3]](#footnote-3)於105年4月間指陳內容略以：「三百隻狗一天只吃一包半的飼料？高雄市動保處塗炭脆弱的生命。去年（指104年）年中協會發現，高雄市收容所的毛孩子收容情形不佳與健康問題嚴重等……許多犬隻不僅呈現瘦骨嶙峋的模樣，更時常出現犬隻因食物不足而搶食互相啃咬打架的情形……。協會意外發現了一紙簽呈：內文提到因收容組經費拮据，經估算壽山燕巢每日建議餵食數量分別為成犬飼料1.5包、幼犬飼料1包為宜。……」高雄市政府隨即於同年105年4月26日新聞稿表示[[4]](#footnote-4)：「針對本市（指高雄市，下同）某動保團體連日透過特定議員指責本市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偏頗，苛扣毛小孩飼料，農業局提出嚴正聲明：不歡迎以未經查證的不實資訊或刻意曲解事實對本市動物保護業務成效予以謾罵抹黑！本市長期致力提升動物福利，104年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全國第一名，同時國內目前最新的公立動物收容所『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亦將於6月底啟用，此番努力絕不允許被汙名化！……動保處嚴正駁斥虐待動物，該處絕對不可能讓動物挨餓！104年動物收容所採購飼料新臺幣(下同)128萬8千元，共計採購39,147公斤！平均犬隻每日餵280公克以上飼料，絕非『一天只餵15顆飼料』。另外犬隻或有個體因個別原因造成極度消瘦，也可能因在野外缺乏食物多日而致進場後積極搶食，均屬特殊個案。……動物保護領域的核心業務眾多，7,000多萬預算主要分為『動物保護』和『動物收容管理』兩大類。其中『動物保護』1,324萬元包含動物保護宣導、犬貓絕育、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防疫、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等工作；而『動物收容管理』5,703萬元則包含了新建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工程費、動物運輸車等3,349萬元，以及動物救援、流浪犬捕捉、動物餵養及清潔、駐場獸醫師協助醫療、動物屍體焚化、收容動物絕育、動物飼料、藥品等項目。為了服務市民與保護動物，這些都是必須項目，也依需求估算編列預算。若實際執行時發生飼料等預算不足亦會由其他經費挹注，以維持服務市民品質與動物福利。」該府並表示，公立收容所犬隻無論由動物管制人員捕捉或民眾拾獲送交犬隻，均依公母、成幼及健康狀況予以分類收容，並於每日上、下午各餵飼動物一次，至於部分收容犬隻於進入收容所前即已呈現瘦弱或病態外觀，則由工作人員移置隔離區域集中照護，以保障動物福利。另目前收容所內所餵飼之犬貓飼料及罐頭，均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配合現有收容犬隻數量及攝食量採彈性調整餵飼，以每隻毛小孩都能充足取食且不浪費為原則。

### 案經本院不預警且實地履勘高雄市燕巢及鼓山公立動物收容所，現場告示版揭示「狗狗用餐時間AM09:30-10:00、PM15:30-16:00」，係符合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3條之規定，而本院實地履勘時間已逾「狗狗用餐時間」，但飼料仍維持供應，且該所內雖有部分犬隻狀況呈現瘦弱體型，然尚不致有大量消瘦或營養不良之情，難以率爾認定該公立收容所有不當餵飼之情事。再以該府表示：「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與一般畜牧場內所餵養之經濟動物(如豬、牛、羊、雞、鴨等)不同，不需以密集餵飼或任食方式，使動物在短期間內快速成長增重，以供日後屠宰拍賣，換言之，收容動物採定時定量方式餵飼，將可培養良好飲食習慣，以使其可順利融入認養家庭生活模式，減少環境適應衝突，另一方面，為因應夏季炎熱氣候到來，如過多或未於短時間食用完畢之飼料，將容易發生腐敗變質，影響動物健康，故動物餵飼應依收容狀況及各欄舍進食量合理調控，並以『充分供應且不浪費』為原則」等語，應屬可採，故難謂有限制飼料供應導致犬貓飢餓之情形。

### 續依該府查復公立收容所動物飼料（含罐頭等）需求之估算依據，因礙於歷年捕犬及收容數量均不易準確預估，飼料預算編列係以最適收容量及歷年採購量為參考依據，動物攝食量因年齡、體型、性別、生理狀況而異，仍需以現場實際餵飼情形為準，不宜完全以收容量來估算，故104年犬貓飼料罐頭財物採購案用罄後，立即另覓經費以小額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飼料支應公立收容所餵飼需求。

### 惟查，依該府查復資料於103年度公立收容所收容動物數量早已超出原核定500隻之數量，而高雄市動保處動物收容管理組分別於104年7月29日、104年8月12日、104年8月19日及104年11月23日簽辦收容所犬用飼料管控及採購事項，部分簽辦內容雖係因此事件動保團體至燕巢收容所參觀舉發所致，但該處動物收容管理組經費拮据且需流用「流浪犬管制計畫獎補助費」始能支應，此有該府動保處內簽卷證可稽。據此可證該府未能正視所容數量早已超出原核定數量上限，其動物飼料經費之預算編列未隨之調整因應，肇生年度預算經費不足而流用他項計畫經費方能供應所需，該府對飼料需求推估及預算編列作業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 續依該府查復資料分析收容數量及飼料使用量如表1所示，於104年1月迄105年7月間，單隻動物平均月飼料使用量最少為3.02公斤/月-隻，最高則為6.33公斤/月-隻，如再推估其平均日用量介於97至204公克/日-隻，其差距均可高達2倍以上，或另以燕巢收容所犬罐頭使用量於104年3月為0罐，但105年6月高達1,632罐之差異。該府說明係以飼料使用量與收容犬貓年齡、體型、性別或其他生理狀況（傷病、母帶子）等而異，犬貓罐頭用於哺乳動物（母帶子）高熱量需求餵飼，以及瘦弱病弱動物於飼糧中添加罐頭以提升動物餵飼品質及飼糧適口性，不宜完全以收容量估算等語。惟據高雄市政府因此次事件發布新聞稿內容所載於104年度共計採購39,147公斤，嗣後該府於本院調查時所查復之採購數量則為41,119公斤，而104年度公立收容所飼料使用量則為40,924公斤，又以該府收容所就犬罐頭之月使用量竟有0罐與1,632罐之落差，縱因飼料消耗量隨收容動物狀況及食用量而有變化，但採購數量理應明確無誤；而於本院調查後函請該府就飼料供應差異情形補充說明時，亦未能就所內犬、貓或其他個別生理狀況之動物數量，提出明確數據加以佐證其飼料消耗量與所內動物狀況之關連性，益證該府就收容所動物飼料採購及餵飼量等之掌控未臻明確，洵有未當。

### 綜上，高雄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於流浪犬貓飼料餵養採定時定量方式，縱有部分犬隻呈現消瘦狀況，亦難謂其餵養方式有所不當，惟該府公立收容所仍應加強飼料管理，確保供應無虞並避免有浪費飼料之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公立收容所收容數量與飼料使用數量交叉分析表

| 時間(年/月) | 在所數量結算(隻) | 飼料使用量(公斤) | | 飼料總用量(公斤/月) | 單隻平均月用量(公斤/月-隻) | 單隻平均日用量(公克/日-隻) |
| --- | --- | --- | --- | --- | --- | --- |
| 壽山收容所 | 燕巢收容所 |
| 104/1 | 639 | 1,423.2 | 2,623.8 | 4,047.0 | 6.33 | 204 |
| 104/2 | 683 | 1,363.2 | 1,075.0 | 2,438.2 | 3.57 | 127 |
| 104/3 | 743 | 1,441.8 | 801.8 | 2,243.6 | 3.02 | 97 |
| 104/4 | 691 | 1,915.0 | 1,235.0 | 3,150.0 | 4.56 | 152 |
| 104/5 | 793 | 1,555.8 | 1,659.6 | 3,215.4 | 4.05 | 131 |
| 104/6 | 749 | 1,908.8 | 1,329.2 | 3,238.0 | 4.32 | 144 |
| 104/7 | 762 | 1,364.4 | 1,283.0 | 2,647.4 | 3.47 | 112 |
| 104/8 | 828 | 1,291.8 | 1,360.8 | 2,652.6 | 3.20 | 103 |
| 104/9 | 896 | 1,397.0 | 1,921.2 | 3,318.2 | 3.70 | 123 |
| 104/10 | 900 | 2,258.4 | 2,592.0 | 4,850.4 | 5.39 | 174 |
| 104/11 | 940 | 2,153.4 | 2,343.6 | 4,497.0 | 4.78 | 159 |
| 104/12 | 873 | 1,598.4 | 3,027.6 | 4,626.0 | 5.30 | 171 |
| 105/1 | 881 | 2,265.0 | 2,907.0 | 5,172.0 | 5.87 | 189 |
| 105/2 | 841 | 1,882.8 | 2,395.2 | 4,278.0 | 5.09 | 175 |
| 105/3 | 961 | 2,291.8 | 3,556.6 | 5,848.4 | 6.09 | 196 |
| 105/4 | 994 | 1,903.8 | 2,753.6 | 4,657.4 | 4.69 | 156 |
| 105/5 | 1043 | 2,163.2 | 2,678.0 | 4,841.2 | 4.64 | 150 |
| 105/6 | 1143 | 2,128.0 | 3,226.8 | 5,354.8 | 4.68 | 156 |
| 105/7 | 947 | 2,530.0 | 3,376.2 | 5,906.2 | 6.24 | 201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經本調查案整理。

## **本案起因為動保團體於網頁上指摘所致，然實則涉及所轄流浪犬貓整體管理作為；如源頭捕捉業務因土地權屬不同而分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僅局部區域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時，將因其遊蕩及繁殖而徒勞無功，此端賴各公部門間業務合作以共同降低流浪動物數量；而公立收容所扮演中途之家角色，其後續送(認)養犬貓，亦須仰賴公私團體間協調互助，故高雄市政府面臨各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除以新聞稿澄清機關立場外，允宜加強溝通化解歧異，以共同提升動物福利為目標。**

### 農委會查復流浪犬貓主要可能來源眾多，包括民眾棄養、家犬貓自行走失、家犬貓自行在外配種繁衍、寵物業者遺棄、無主犬貓再繁殖等。而流浪犬貓經捕捉後送往公立動物收容所後，收容所應扮演中途之家角色，後續藉由鼓勵民眾優先認養流浪犬貓，或由公家機關、民間團體予以認養。因而流浪犬貓管制工作包括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繁殖買賣稽查[[5]](#footnote-5)、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照護及後續認領養。

### 流浪犬貓管制應首重源頭管理減量，方能整體減緩後續照顧及送認養之壓力，然源頭管理減量自非仰賴地方政府單一局處或機關部門即可解決，如高雄市轄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緊臨城市且與民眾生活貼近，其家犬或野犬於內遊蕩並繁殖，而不易控制，除由市府邀集鄰近社區里長或意見代表加強宣導家犬絕育，或執行TNVR[[6]](#footnote-6)計畫外，於自然公園內事務因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特別法）而屬公園管理單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權責，其內流浪犬之管制取決於食物來源（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法餵食）及尋求動保（或野保）相關團體提供協助。高雄市政府既表示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原則，該市動保處仍提供必要協助並共同研商合作機制，故此亟待公部門機關間業務合作。

### 另以，本案緣自動保團體於網頁上指陳高雄市燕巢動物收容所就收容動物餵養不當而起，縱各民間團體因觀察角度不同而有認知差異，然諸多動保業務亦須由民間團體協助方能事竟其功，如民間動保團體及愛心人士所執行TNVR計畫、公立收容所志工協助、該府「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開放區部分營運移轉（OT）案[[7]](#footnote-7)」、以及民間團體協助認養或救援任務等。是以高雄市政府面臨各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除以新聞稿澄清機關立場外，允宜加強溝通化解歧異，以達共同提升動物福利之目標。

## **高雄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收容量已逾原規劃收容量，於有限空間收容除降低動物照顧品質及增加疾病交互感染機會外，亦驟增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執行動物飼養照顧與環境管理之負荷，究其原因仍以源頭減量迄無顯著成效。而該府雖有規劃多方管道將所內動物送（認）養，但除了民眾主動的認養外，民間私人狗場認養大量犬貓時，有限的物資與醫療資源，亦將衍生動物照護品質之疑慮，至其他所內動物由機關或學校認養以降低公立收容所之負荷時，短期內或可解決所內收容動物過量之燃眉之急，但可預期勢將遭逢瓶頸，亟待該府正視並研謀解決對策。**

### 按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二、收容量：指收容處所依其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以每隻動物提供5平方公尺計算之可飼養數量。三、獸醫：指收容所依法任用之公職獸醫師及聘僱之獸醫師（佐）。四、工作人員：指收容所內執行動物飼養照顧、環境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之人員，不含主管。」第3條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1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100隻動物置獸醫1人以上；每40隻動物置工作人員1人以上。前項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充或聘僱之。」

### 依高雄市政府查復，該市動保處動物收容組編制員額計有10名（依單位員額編制表），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獸醫師實際員額計有4名，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獸醫師實際員額計有5名，合計9名，目前均符合「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定，並自103年起，該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即委託民間動物醫院獸醫師駐場協助執行相關醫療工作或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急難醫療[[8]](#footnote-8)。又為持續加強所內環境清潔衛生品質，自104年度起，該市動保處即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由委員評定優勝廠商辦理勞務採購，以提升清潔餵飼人員專業素質及執行效率。

### 惟查，該府轄內公立動物收容所計2處，原規劃建造時即初估每間收容所收容量約為200至300隻，最適收容量合計約500隻動物，而依該府查填自103年至105年7月之逐月容納犬貓數量，其收容量月平均值達792隻，最大值為1,143隻（105年6月）、最小值為589隻（103年8月），顯然收容數量均已超出該所原規劃數量，甚至高達2倍以上之情形，而各月收容量雖有增減，但整體而言仍呈現逐步遞增之趨勢。而該府查復為加強源頭管制及減少流浪犬，辦理寵物業評鑑、寵物登記及晶片主動查核、補助市民及動保團體等犬貓絕育、校園宣導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等源頭管制工作，且為避免濫捕並降低捕捉進場隻數，針對轄內動物管制作業實施「精準捕捉[[9]](#footnote-9)」。然流浪犬貓來源可分大致為飼主棄養、走失及野外族群（含自然繁衍）等，以農委會於104年度、98年度調查臺灣地區遊蕩街狗隻數[[10]](#footnote-10)，於高雄市轄區分別為15,220隻、9,095隻[[11]](#footnote-11)，如排除因農委會調查方式改變[[12]](#footnote-12)，可證高雄市轄區遊蕩街狗數自98年以來仍未見顯著減少。而「精準捕捉」之實施與認定因涉及作業人員主觀判斷而實施不易，故短期間內欲降低收容數量實非易事。再據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收容所內傷病犬隻分區治療，然單一區塊收容犬隻約達10隻，顯示於有限空間收容動物時，其活動空間有限而降低動物照顧品質，更亦造成傷病犬間疾病之交互感染等，驟增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執行動物飼養照顧與環境管理之負荷。凡此突顯該府動保處所為之各項源頭管制作為成效有限，難以具體降低流浪犬數量，而肇生收容管理之困境，此究係因該府所屬機關人員仍待加強其執行作為，亦或因預算有限、資源分散等因素所致，顯有審慎檢討之空間。

### 另以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資料，高雄市於100、102及104年度之家犬數量依序為149,486隻、236,190隻、222,177隻，雖有因102年度國內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而促使寵物植入晶片增加之因素，但以最近2次家犬調查數量呈現持平情形，以及家犬平均壽命介於10至15年間，推估計算高雄市家犬數量之死亡除戶及新增登記平均每年約有15,000隻（以22萬隻／15年計）。然而高雄市之特定寵物繁殖業及繁殖寵物數量各為68家、2,180隻，此與全市每年家犬變化數量間顯然不成比例，顯然家犬來源除特定寵物業或至公立收容所認養（104年度民眾認養3,042隻）外，其他來自於非法繁殖或因家戶寵物生殖之數量恐不容小覷。非法業者不當或過度進行寵物繁殖而與市場需求不同時，將遭丟棄而淪為流浪犬；而家戶寵物繁殖後雖多由原飼主自行尋覓親友等送養，但或有棄養之情形產生。高雄市政府對此查復雖以非法販售犬貓稽查1,300餘件次以及持續加強非法寵物繁殖業稽查及民眾隨意棄養取締裁罰等工作，但以前揭數據觀察，合法或非法寵物繁殖業之管理作為應持續加強，由稽查人員就合法業者執行既有之評鑑或稽查作為時，以同一模式或相同動保人員執行例行公務時，應防範流於形式，方能切實掌握寵物繁殖數量及其流向；非法繁殖業者則加強取締作為，積極追查非法販賣寵物業者之上游管道，進而扼止其不當的繁殖寵物流入市面；至於家戶內所繁殖之寵物，應加強寵物登記、絕育及飼主責任之宣導等，杜絕飼主棄養或半野放式飼養犬貓自然繁衍之情形。

### 續以，該府就收容動物辦理送（認）養如流浪動物認養活動、寵物認養公益櫥窗、推廣流浪犬認養工作等作為，然認養活動成效有限，且均低於收容所增加數量。該府收容所內動物除了由民眾主動正面的認養外，部分由動物保護團體認養，然而民間私人狗場仍多存有空間不足、物資（飼料）或醫療不足的情形，並於網路上募集飼料（或物資）或援助之訊息時有所聞，如「○○里160多隻狗糧食短缺」、「○○○獨立收容兩百隻流浪狗斷炊」、「○媽媽的流浪犬需要大眾的援助」、「○○狗園需要您的關注」、「狗場非常需要大家幫忙」、「愛媽自己養200多隻急需捐糧」等情形。該府動保處就團體認養部分表示：「目前與民間動保團體合作協助流浪犬收容安置，並由動保處編列相關經費，經收養單位提送照護計畫後，經由動保處審核通過後才可大量認養犬隻，且另須檢附動保處現場查核報告，確保被認養犬隻仍在場內且動物福利無虞，才可依核定計畫酌予補助所需經費，並不定期追蹤訪視動物收養情形，以保障動物福利。轄內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愛心團體，目前共與4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每一團體以每年協助收容安置20犬隻為上限。」是以該府既已規範相關管理方式，則應持續追蹤民間團體（或私人狗場）認養犬貓時之後續照護情形，以防止衍生認養動物照護品質之疑慮。

### 此外，除了民眾與團體認養外，該府亦持續與各機關學校推廣認養工作，包括校園友善犬、搜救犬阿勇計畫、伴讀犬及社區守衛犬等，雖值肯認，然以減少公立收容所內動物數量為目的之送（認）養，短期內或可解決所內動物過量之燃眉之急，但可預期終有達認養飽和之日，而勢將遭逢瓶頸。因此在流浪犬貓源頭管理數量未能有效降低情形下，即使興建與投資硬體設備或建築物，公立收容所對於持續送入的流浪動物，所內空間面臨收容動物容量過度負荷的狀態下，遑論得以顧及動物福利，故該府應正視造成公立收容所動物數量居高不下之因素並謀求改進，以杜絕流浪動物之來源。

### 另以，該府查復各公立動物收容所未配置行政人員，公務獸醫平時仍需處理一般性公文、招標採購、各類報表彙整傳送、民眾諮詢及上級臨時交辦任務等工作，常無法全心照護收容犬貓。且因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工作場域及性質相對複雜，相關人員（含獸醫師、清潔餵飼人員、捕犬人員等）均須承受極大工作壓力，尤以近年國人動保意識抬頭，各類民間愛心團體爭相林立，對於各地方政府施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內容或依法設置之動物收容所，均以嚴格標準監督批判（或偶有不實指控或攻擊性言論），致使相關工作人員身心俱疲，紛紛請調外部單位等等。顯見於公立收容所內基層人員工作壓力來自於內部動物照護及外部團體批判，而該府就所內業務朝「妥適調整人力配置」、「簡化及減量行政工作」等方向辦理時，除對基層人力提供支援與心理調適外，更應加強檢討造成現今動保業務繁雜之問題本質，以澈底解決其根源。

### 綜上，高雄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收容量已逾原規劃收容量，於有限空間收容除降低動物照顧品質及增加疾病交互感染機會外，亦驟增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執行動物飼養照顧與環境管理之負荷，究其原因仍以源頭減量迄無顯著成效。而該府雖有規劃多方管道將所內動物送（認）養，但除了民眾主動的認養外，民間私人狗場認養大量犬貓時，有限的物資與醫療資源，亦將衍生動物照護品質之疑慮，至其他所內動物由機關或學校認養以降低公立收容所之負荷時，短期內或可解決所內收容動物過量之燃眉之急，但可預期勢將遭逢瓶頸，亟待該府正視並研謀解決對策。

調查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 高雄市政府105年6月1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398100號函、同年8月25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648300號函。 [↑](#footnote-ref-1)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許桂森，94年8月，因應動物保護國際化的變革與作法，農政與農情第158期。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www.coa.gov.tw/ws.php?id=9681>，查詢日期105年10月20日。 [↑](#footnote-ref-2)
3.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http://www.kcsaa.org.tw/Joomla_159/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388:2016-04-04-09-44-54&catid=100:2009-03-07-15-16-31&Itemid=12>，查詢日期105年6月23日。 [↑](#footnote-ref-3)
4. 高雄市政府新聞稿<http://www.kcg.gov.tw/CityNews_Detail.aspx?n=F71DD73FAAE3BE82&ss=79DAC0863CBC506A769C97D306AE32D753A49B170E6AF3DBD59044F170619F142915C46D7986AC5A>，查詢日期105年6月23日。 [↑](#footnote-ref-4)
5. 依「動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寵物業之設施、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證明及寵物管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footnote-ref-5)
6. 指Trap（人道誘捕）、Neuter（絶育及復原）、Vaccinate（施打疫苗）、Return（放回原生長棲息地）。 [↑](#footnote-ref-6)
7.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作業規劃計畫書業於105年4月6日核定，招商文件草案亦刻正辦理核定作業。 [↑](#footnote-ref-7)
8. 針對重症或特殊病例，針對救援案件傷病犬貓先送往專業動物醫院依處置分級表給予適當醫療照護，以保障動物醫療福利，待情況穩定後再進入所內安置，交由所內專業獸醫師接手後續照顧，以上作為皆有助於降低死亡率。 [↑](#footnote-ref-8)
9. 優先捕捉具攻擊性且對民眾造成危害之犬隻，經由報案人現場指認及透過里長協助下有效解決民眾問題，避免濫捕並降低捕捉進場隻數。 [↑](#footnote-ref-9)
10. 農委會於98年調查時為「流浪狗」，復於104年度為將調查犬隻明確定義為「遊蕩街狗(Roaming street dog)」，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的狗均納入計算（不再排除有頸圈狗）。 [↑](#footnote-ref-10)
11. 包括高雄市及縣市合併前高雄縣。 [↑](#footnote-ref-11)
12. 農委會於104年度改進流浪犬調查統計模式之限制，除原有住宅區外，另增加市場、公園、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流浪犬較常出沒五大區位，改以六大地理特徵為採樣範圍。於104年度調查之全國遊蕩街狗推估數為128,473隻；若以前次調查相同區位（僅計住宅區樣本）為條件下所推估之全國流浪犬數則為73,115隻。 [↑](#footnote-ref-12)